

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等有关制度规定，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行职责。现将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成员组成。分别为独立董事吴应宇先生、独立董事解亘先生和董事张博先生，并由具备财务管理与会计专业背景和丰富经验的独立董事吴应宇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2024 年 4 月 25 日，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为此，公司董事会对审计委员会委员进行调整，公司董事、高级副总裁张博不再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由独立董事万遂人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

2024 年 8 月 9 日公司完成第四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并于同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成员组成，分别为独立董事吴应宇先生、独立董事解亘先生和独立董事万遂人先生，吴应宇先生继续担任主任委员。

二、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5 次会议，全体委员均出席。会议召开及议案审议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会议内容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	4 月 22 日	1. 与会委员与公司审计机构会计师针对有关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相关事项进行沟通 2.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3. 《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审计委员会对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8. 《关于选聘 2024 年度会计事务所的相关工作的议案》 9. 《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	8 月 9 日	1. 《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8 月 22 日	1. 《关于公司〈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10 月 29 日	1. 《关于公司〈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12 月 24 日	1. 《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三、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1、监督并评估公司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了监督和评估，审阅了公司关于《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认为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客观、公正地发表了相关审计意见，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义务和责任。

2、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内审部门的工作计划，认可其计划的可行性，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按照计划实施，并对内部审计工作提出了指导性意见，提高了公司内部审计的工作效率，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

3、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各定期财务报告，并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充分沟通，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的编制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其中存在重大错误或疏漏，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和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4、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要求，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及内部管理体系。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运作规范；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等及时准确，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利益。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完整、合理、有效，公司内部控制实际运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内部控制的要求。

5、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听取各方需求和意见，充分发挥审计及监督作用，积极协调公司管理层、内审内控部门、财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与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保持良好沟通，并配合外部审计机构开展年度财务报

告审计相关工作，及时关注审计工作进展，提高了审计工作效率，协助公司审计工作顺利高效完成。

6、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核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查，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基于公平、自愿的原则进行，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的情况，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需要，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制度与规定，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积极与内外部审计和公司管理层沟通，推动了公司内控建设和规范运作，保证了董事会相关决策的科学性。

2025 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秉持独立、公正、客观的工作原则，勤勉尽责，认真履行监督职能，利用自身专业知识更好推动公司规范化治理，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